

2021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12

2021年10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总第十二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新冠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刑事合规指引（上）》，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目 录

➤	立法动态	4
	1. 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 2021-10-11	4
	2. 最高检公布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 2021-9-28.....	4
	3. 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1-10-11	4
	4. 最高法发布《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2021-09-27	5
	5. 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09-27	5
➤	执法聚焦	5
	1.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2021-10-11.....	5
	2.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 2021-9-27.....	6
	3. 浙江省全面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2021-10-15.....	6
	4. 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4 起典型案例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021-10-15	7
➤	法规解读	7
	1.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10-09.....	7
➤	专业评析	11
	观点 新冠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刑事合规指引（上）/ 杜连军 褚智林 邱子豪	11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15



➤ 立法动态

1. 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 2021-10-11

10月11日，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及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检察机关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基本原则，即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二是在内容上突出双向衔接并规定启动情形；三是明确监督方式；四是增强检察意见刚性；五是做好与监察机关配合衔接；六是细化衔接机制。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公布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 2021-9-28

9月28日，最高检公布了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透明度。

在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范围方面，《规定》在原有的检察机关主动向社会发布刑事案件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向社会发布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的规定，实现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办案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全覆盖。新增向社会发布具有示范引领效果、促进社会治理的相关案件信息的规定。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1-10-11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对口援助工作，持续提升援助综合效益，近日，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措施》共8个部分28条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以强化业务发展为重点，以提升队伍素质为根本，以建强基层基础为关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统筹推进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承担援助任务的22个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省级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支援西藏、新疆、兵团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族群众聚居州县、赣南原中央苏区等检察机关。

《措施》强调，坚持以补短板、强弱项为目标，精准开展检察业务援助。强化司法检察理念引领，实化业务援助，大力推进业务“云指导”，集中开展专项业务帮扶。最高检每年组织赴受援检察机关开展业务调研 1 至 2 次，全面梳理业务短板和疑难问题，按业务条线抽调骨干组成巡回指导办案组，针对性开展专题业务指导。

[阅读全文](#)

4. 最高法发布《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2021-09-27

9 月 27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试点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在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方面，《试点实施办法》合理调整了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根据案件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程度，明确了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四类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阅读全文](#)

5. 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09-27

9 月 27 日，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医院安保组织更加健全，医院安全管理制度更加规范，风险预警机制更加高效，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逐步构建系统、科学、高效、智慧的高水平医院安全防范体系。

在全面提升安防系统能力水平方面，《意见》提出，医院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 3% 或者 20 张病床 1 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 3‰ 的标准配备，有条件的医院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保安员数量。

[阅读全文](#)

➤ 执法聚焦

1.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2021-10-11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意见》，推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中 5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案例一 广东戚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案例二 江苏肖某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案例三 北京刘某某非法采矿案；案例四 上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司、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案例五 重庆谈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这些典型案例涉及追讨欠薪、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生活密切关联的民生领域，体现了行刑衔接、双向衔接带来的双赢多赢共赢。

例如在广东戚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中：赤坎区检察院发现线索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介入侦查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指派检察官从批准逮捕后即开展释法说理，向戚某某及其家属阐释法律规定，帮助其认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告知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可在量刑时从轻处罚；耐心说服、稳定被害人情绪，在起诉前督促戚某支付工资 178 万余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化解了社会风险。

最终赤坎区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向法院提出了六个月到一年的幅度量刑刑建议，法院最终判处戚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2021-9-27

9月27日，最高检召开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分别是某材料公司诉重庆市某区安监局、市安监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陈某诉江苏省某市某区人民政府强制拆迁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魏某等19人诉山西省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山东省某包装公司及魏某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王某凤等45人诉北京市某区某镇政府强制拆除和行政赔偿检察监督系列案、姚某诉福建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检例第116—121号），此次发布的第三批指导性案例有四个特点：一是6件案例全部为实质性化解案件；二是6件案例均为重大、复杂、影响大的案件；三是体现规范性强、指导价值高的标准；四是强化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阅读全文](#)

3. 浙江省全面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2021-10-15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炒作问题的工作部署，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近期，浙江省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打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浙江作为能源输入大省，虚拟货币挖矿消耗电力巨大，挖矿硬件迅速升级和算力激烈竞争带来大量能源消耗，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道而驰。同时，虚拟货币炒作交易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带来非法交易、洗钱、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虚拟货币整治工作，把清理整顿虚拟货币挖矿纳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内容，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炒作行为。今年9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上旬,省委、省政府对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行为进行了专项部署,针对利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共资源参与“挖矿”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行动对全省涉嫌参与虚拟货币挖矿的 4699 个 IP 地址进行了全面筛查,梳理排查出 77 家单位的 184 个 IP 地址存在涉嫌利用公共资源从事挖矿行为。省纪委、省委网信办联合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国家安全中心浙江分中心组成的专项检查组通过远程监测、现场检查,技术核查等方式,重点核查了 20 家单位的 119 个 IP 地址,涉及比特币、以太坊、涂鸦币、尔格币等 10 余种虚拟货币,查处了一批违纪人员,并对违规所得进行了追缴。

[阅读全文](#)

4. 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4 起典型案例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021-10-15

10 月 15 日,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了 4 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涉及贪污侵占拆迁补偿款、虚报冒领惠农补贴、违法侵占集体资金、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释放出进一步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强烈信号。

4 起典型案例反映出涉案人员对纪律规矩的漠视。2001 年至 2020 年,河北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原党委委员、副主任司津利用其负责拆迁、旧楼区改造等职务便利,多次违规办理违章建筑拆迁补偿安置手续以及套取工程款。2011 年至 2013 年,津南区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潘巨泉在该中心收购某农业科技公司温室过程中,伙同该公司负责人,虚假评估、重复支付工程款、未扣除相应国家补贴。2014 年至 2020 年,东丽区金钟街道原南孙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孙向河指使他人进村集体账户外设立“小金库”,指使并伙同他人挪用集体资金。2021 年 5 月,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宋全文在分管食品安全工作中,对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部署不力;大营门街市场监管所所长刘伟、副所长刘颖,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不到位。

[阅读全文](#)

➤ 法规解读

1.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10-09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最高检在 2020 年已发布过一批“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作为一个专题发布典型案例,出于何种考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胡卫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对生态复合体和生态过程的全面、动态保护，包含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加强生物安全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国家安全战略。我国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增强，维护生物安全基础不断巩固，生物安全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去年以来，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行政机关以及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监督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形成保护合力。除了野生动物保护外，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范围不断拓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就加强我国生物安全建设进行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同国际社会携手应对日益严峻的生物安全挑战，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为了配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召开，最高检此次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方面，是为了展现检察机关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独特效用。另一方面，也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总结。我们将以发布本批典型案例为契机，继续加强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更好地指导办案实践，不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记者：本批案例有什么特点？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公益诉讼检察如何发挥职能作用？近年来有什么新的变化？

胡卫列：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有 8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从全国各地上报的 100 多个优秀案例中经过三轮筛选出来的。其特点：一是案例类型丰富，不仅有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和起诉、单独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例，还有支持起诉、申请撤诉等多种情形，基本涵盖了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方式；二是保护对象丰富，既有国家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也有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还有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和本地重要生物种群的保护，涉及生物多样性三个组成部分即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三是从保护级别来看，本批案例保护对象从国家一级保护动植物到“三有”保护动物（即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均有涉及。

依据环境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范畴，是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管辖领域。检察机关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对于有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执法不到位或者存在监管漏洞，督促、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如剑阁县检察院针对古柏资源保护不力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实现对全县古柏资源的有效保护，并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检察机关办案中既充分尊重行政机关保护生物多样性执法的独立性，做到尽职不越位，又在监督的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合力。如云南寻甸县检察院针对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依法向 6 家行政机关、3 家乡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保护职责，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形成黑颈鹤保护合力。二是发挥民事公益诉讼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损害赔偿和资源补偿作用。对于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等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运用民事公益诉讼手段，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如江苏泰州市检察院对于非法捕捞鳊鱼苗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链条追究捕捞者、收购者、贩卖者的连带侵权责任。山东青岛市检察院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根据《民法典》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三是着力发挥公益诉讼检察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深化源头治理，促进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浙江丽水莲都区检察院在公益损害发生之前，推动政府变更建设规划，对中心城区原生态樟树群整体原址保护，并推动政府出台古树名木保护机制。辽宁省检察机关在督促保护中华蜜蜂品种资源案中，一方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保护国家珍稀遗传品种资源，防止特有生物物种的濒危灭绝；另一方面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助力社会综合治理及效能提升作用，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支持，推动完善地方立法对中华蜂物种的法治化规范保护，解决地方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变化，除案件数量较快增长，保护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外，还呈现出了跨区域的特征。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观赏、养殖、品尝为由的线上野生动植物交易也不断出现，不少案件甚至涉及国际贸易，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一体化办案机制与跨区域协作办案，加大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保护。

记者：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 2 件案例与督促整治外来物种入侵相关，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有什么考虑？

胡卫列：外来物种入侵直接导致当地物种的退化、濒危、甚至被灭绝，严重破坏当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秩序生态安全。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物种安全，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明确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纳入保护生物安全的法定范围。

随着国际经济文化交往的日益频繁，我国已成为遭受外来物种入侵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传统生物安全问题和新型生物安全风险相互叠加，境外生物威胁和内部生物风险交织并存。”由于外来物种入侵涉及面广，潜伏期长，追溯源头难度大，没有特定的侵权主体或者侵权主体即被告的认定存在困难，难以用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整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方面作用发挥有限，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由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在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能够发挥独特的职能作用。一方面要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另一方面也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发挥各方合力，督促履职与协调配合并行，共同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

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也日益重视并办理了一批遏制外来物种入侵的案件，除了本次发布的辽宁宽甸县检察院督促保护中华蜂品种资源、吉林乾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黄花刺茄案之外，比较典型的还有贵州遵义红花岗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福寿螺案，云南玉溪市红塔区检察院督促防控红火蚁案、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检察院督促整治刺萼龙葵案等。

记者：“呵护自然人人有责。”公众参与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渠道，社会组织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如何参与到公益诉讼中来？怎么发挥好这支重要力量的作用，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胡卫列：公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只由检察机关“单打独斗”，需要凝聚各方共识，借助各方力量。生物多样性保护也是如此，社会组织与民间团体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注意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一是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检察机关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才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处于补充之诉的地位，对于公益保护具有兜底性。二是检察机关具有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规定，对于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席法庭参与庭审、监督审判执行活动等方式，对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给予支持、帮助。这既能发挥检察机关的办案优势，又可以调动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积极性，有利于凝聚和形成保护公共利益的社会合力。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要对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进行必要的监督，尤其要对其在诉讼中撤诉、放弃诉讼请求、和解与调解等实体性处分行为实施监督，避免社会公共利益因其不当行使诉权而受到损害。三是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的日常交流沟通，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教育培训、信息共享等，吸纳社会组织专业支持，形成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在公益保护方面的优势互补。主动提供实践经验材料和典型案例样本，共同加强公益诉讼理论研究，推动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阅读全文](#)



➤ 专业评析

观点 | 新冠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刑事合规指引（上） / 杜连军 褚智林 邱子豪

当下，我国对新冠肺炎的防控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坚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外，也在强调“要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3月18日，中央研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指出，“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紧迫感，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积极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除湖北、北京以外，对于省内仍有中风险县区的省份，要做好精准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而与此同时，面对依然严峻的疫情防控局势，从严惩治相关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行为并未减弱，企业在全面复工复产的同时，对于经营行为不逾越刑法红线的意识不能放松。

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为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为企业复工复产避免刑事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意见》第二条将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大致分为九类，涉及32个罪名。其中，对于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则归为第十类“违法行为”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以上有关违法犯罪“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即在量刑上会酌定从重处罚，因此，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依然要保持警惕，避免擦边行为和侥幸心理而可能牵涉刑事犯罪风险。

为此我们结合《意见》的相关规定及疫情期间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高危行为，整理出以下需要重点注意防范的刑事风险，以期对广大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提供帮助。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复工复产要谨遵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

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0年1月2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正式地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四十九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并且该条款将“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明确规定为“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实施的其他需要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此次《意见》也明确规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这一规定通过扩大解释《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甲类传染病”的外延，拓宽了本罪的打击范围。因此，也就承认，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不仅可以适用于本次疫情，而且是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的兜底性罪名。

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将妨害传染病防治的情形以列举法，具体规定为四种：一是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是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是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是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规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因此，各企事业单位都要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依法配合卫生防疫机构的工作，杜绝侥幸心理，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若企业明知擅自提前复工、违规复工行为有可能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造成员工及他人交叉感染的后果，仍然违反所在区域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擅自复工或复工措施不符合规定，放任危险结果的发生，企业及其负责人可能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轻则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重则可达七年有期徒刑的刑罚。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严把质量关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产品罪

1. 避免生产、销售的防疫物资等商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意见》重申了现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精神，突出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的惩治。所谓“伪劣的产品”，是指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质量低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对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各企业应当以此为镜，反求诸己，在生产和销售中杜绝因伪劣产品所带来的刑事风险。值得一提的是，疫情当前，口罩脱销，一些投机者想借此机会大发“国难财”，于是，作为防治、防护最重要物资的口罩被大批量地“假冒伪造”。最高检发布的一批批典型案例，如湖北省仙桃市李某某生产、购进劣质口罩分拣再包装后销售，还有浙江省仙居县方某某批量采购“三无”劣质口罩并在线上、线下销售等等，这似乎将口罩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推上了“风口浪尖”。

如果企业生产的商品属于医用器材，更要严格关注产品质量，否则会产生更严重的刑事责任。在2003年非典防控期间，当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曾出台《关于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分类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3年5月15日起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也就是把医用口罩和普通、工业用的非医用口罩进行区别。因此，如果企业生产、销售伪劣的普通口罩（包括但不限于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可能触犯的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但如果生产、销售的是纳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可能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后罪的处罚力度是大于前罪的。其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各档法定刑均重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另外，《刑法》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定义是“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在此，法条实际上包含了四种客观违法行为：一是掺杂、掺假；二是以假充真；三是以次充好；四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于这四种行为的具体内涵，在《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伪劣商品解释》”）第一条中已有详细规定。

但须特别提示生产者与销售者的是，按照《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和《伪劣商品解释》规定的标准，以下情形应当予以追诉：（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2）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15万元以上的；（3）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品货值金额合计达 15 万元以上的。由此可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销售金额作为罪量的要素，但即便尚未销售，货值已达到前述（2）的标准，也不排除构成本罪未遂犯的可能，依然难免刑罚处罚。

而“货值金额”应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难以认定的，则按《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数额。除此以外，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伪劣医用器材等物资，但尚未达到对应犯罪的追诉标准，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也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理；如果达到对应犯罪的追诉标准，且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则按处罚较重的定罪量刑。

2.对供货商或者合作商应尽到审查义务

《伪劣商品解释》第九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这里的共犯主要是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帮助犯。根据这一规定，帮助犯在主观上对他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是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客观上为他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提供了种种便利。帮助犯同样需要承担相当的刑事风险。因此，疫情下复工的各单位在保证自己免于沦为伪劣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同时，还要规避成为他人实施犯罪的“帮凶”。

此外，如果单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同时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非法经营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讼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黑格尔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